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408号

申请人：邹雅琪，女，汉族，1999年9月3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

被申请人：广州华锦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2002房。

法定代表人：余海深，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邹雅琪与被申请人广州华锦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雅琪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余海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460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工资差额8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购买医保导致无法报销的费用共19862.85元；四、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申请人系我单位股东余某个人聘请的劳务人员，主要为余某的个人档口业务进行工作，并非我单位聘请的员工。我单位并不对申请人实施任何的工作管理或者安排，也并不给申请人发放工资或提成，双方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申请人的工资或劳务报酬等问题都是由案外人余某与其自行处理的。二、据我单位向案外人余某了解，申请人 2022 年 4 月的报酬已发放完毕，实发 1784 元，其 2022 年 4 月工作了 3 天，4 月 4 日外出游玩受伤后请假至 4 月 30 日，之后未返岗上班。三、申请人外出游玩受伤的医疗费已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14233.80 元，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与职工医疗保险不可同时报销，其已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且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没有义务为其购买医保。医保报销有范围限制，申请人的医疗费用及药用并非均属报销范围，申请人应区分举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经被申请人的股东余某招聘，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女装设计师，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平时工作受余某和被申

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余海深管理，入职时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36 号 2002 房工作，后于 2021 年 11 月左右调整至珠江国际 C 栋 17 楼 1712 号工作，后址门口和一楼有“华锦”字样标识，在职期间的工资均是由余某通过个人微信发放。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单等证据，其中经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余某发送了个人简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询问余某何时上班，余某回复可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过来；工资单载明，余某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通过微信陆续向申请人转账 3684 元、8366 元、473 元、5667 元、2532 元、679 元、14475 元、9917 元、1594 元、4533 元、803 元、9052 元、1784 元；另申请人在“华锦版衣沟通群顺发”群及与余某、“小菜”的 3 人微信群均有沟通工作信息；2021 年 10 月 7 日余某向申请人支付 473 元后，回复“这次是余海深算的”，还显示申请人与余海深沟通工作的信息。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余某个人聘请的，因其单位与余某有业务合作，故余某安排申请人在其单位的办公地址工作，并将申请人加入到了其单位的相关微信工作群，经其单位向余某了解，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后就未返岗上班。被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申请人 473 元工资系余海深帮助余某计算的，又为证明其本案主张，提交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证人余某证言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申请了余某作为证人出庭，其中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载明承租方“余某”自愿租用出租房“陈某”位于“海珠区叠景中

路 84 号 1712 房”作为“办公使用”；证人余某的证言显示，其本人有经营个体工商户，同时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申请人系其本人招聘为其档口工作的，因其个人档口与被申请人有业务合作关系，所以安排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及其他厂家的交流群以便工作沟通；余某在当庭陈述中亦表示，其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签订了被申请人注册地址的租赁合同，后其个人档口搬迁至珠江国际 C 栋 17 楼 1712 号，由被申请人继续在原址办公并作为注册地，因其个人档口与被申请人有业务合作，故双方一致同意在新址门口及一楼悬挂被申请人的标识。本委认为，申请人系由被申请人的股东余某招聘并进行工作管理和支付工资。同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余海深存在工作沟通，且余海深亦存在为申请人核算工资的行为。申请人从事的工作也属被申请人的业务范畴，现被申请人虽然主张申请人与余某存在聘用关系，但并未提供余某个人或余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与申请人建立相关法律关系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予以证明，无法有效排除余某系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对申请人进行工作管理的情况。再者，申请人的工作环境有被申请人的标识，也在被申请人的工作群开展日常工作，在被申请人或余某无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明确其隶属于何用人单位主体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与被申请人存在人身从属性，符合常理。综上，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不主张、不举证、不抗

辯，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主张予以采纳。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差额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3日工作三天，之后未返岗上班，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的工资+提成共1784元。申请人主张自2021年9月起，其工资调整为8500元/月+提成，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2年4月的工资差额850元，并提交了余某的转账记录对其工资发放情况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转账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工资发放情况不予认可。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的工资差额170.02元（ $85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5 \text{天} - 1784 \text{元}$ ）。

三、关于双倍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的工资（含提成）情况为：2021年9月8839元、2021年10月8199元、2021年11月14475元、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11511元、2022年2月5336元、2022年3月9052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已

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对其工资发放情况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对申请人的实际工资发放情况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工资发放情况的主张予以采纳。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自申请人工作满一个月后向其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直至申请人工作满十二个月，故本委对申请请求二倍工资的主张予以采纳。综前所述，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4062.62元〔（8366元+473元）×12天÷30天+8199元+14475元+11511元+5336元+9052+1784元+170.02元〕。

四、关于医疗费的问题。申请人因病治疗产生医疗费用共计39327.65元，其已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14233.8元。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协助核查邹雅琪医疗保险待遇的复函》显示申请人上述医疗费用在不考虑第三人责任及已享受异地医保待遇的情况下，医保可报销金额合计为22615.51元。

本委认为，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差额8381.71元

(22615.51元-14233.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4062.6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的工资差额170.0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差额8381.71元；

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